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7 年度，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作为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现就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应明德先生，1963 年出生，华东师范大学在职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刘杰先生，1963 年出生，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忻展红先生，1949 年出生，北京邮电学院学士、硕士，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在各次董事会召开之前阅读会议资料，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会上从经济、财务、法律等角度对会上所议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认真的研究，我们对 2017 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明德	17	17	16	0	0	0
刘杰	8	8	8	0	0	0
忻展红	8	8	8	0	0	0
刘培森	9	9	8	0	0	0
严法善	9	9	8	0	0	0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根据各自的专业专长，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

督作用。

（二）现场考察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我们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年度结束后及时向我们介绍了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管理层多次向我们详尽介绍重组标的资产情况，并积极安排我们与重组方之间的见面沟通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很多具有建设性的专业意见，指出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潜在影响因素，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会议决议事项，有力维护了股东利益。同时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公平的知情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 2017 年年报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非常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到公司考察及出席会议期间，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如实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本次重组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业绩补偿协议》等）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重组情况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视同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5）本次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该等机构均具有独立性。（6）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7）本次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8）本次重组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和拟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9）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10）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11）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

见。（12）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尚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1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本次重组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重组情况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视同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5）本次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该等机构均具有独立性。（6）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7）本次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8）本次重组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和拟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9）本次重组方案合理、

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10）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11）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12）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作出总体规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我们对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方法、评估目的及评估定价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重组情况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2）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和价值参考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4）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5）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2)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3) 公司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5)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此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事宜。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我们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是为了下属控股公司2017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配合下属控股公司做好融资安排。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公司，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我们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的反担保，是作为资金融入方，向融资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有利于满足自身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由于2016年11月10日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西中昌”）作为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的情形，交易对方保证最迟不晚于本次股权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归还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占用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资金，对股权交割日后仍占用部分，交易对方承诺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支付相应的利息。至2017年3月，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已支付完毕上述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

除上述关联占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博雅科技收到上述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该议案。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运行的财务成本，充分维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我们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根据对被提名人陈锡年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的审查，我们认为陈锡年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4）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陈锡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经审核，何永祥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3）何永祥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4）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何永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2）根据对被提名人蔡全根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的审查，我们认为蔡全根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4）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蔡全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年6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如下意见：（1）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根据对被提名的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全根先生、王霖先生、谢晶先生、田传钊先生、黄启灶先生、何永祥先生，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杰先生、应明德先生、忻展红先生的个人履历、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3）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蔡全根先生、王霖先生、谢晶先生、田传钊先生、黄启灶先生、何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刘杰先生、应明德先生、忻展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聘任谢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陆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永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4）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谢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陆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永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聘任何永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卫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何永祥先生、叶卫东先生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根据对被提名人厉群南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的审查，我们认为厉群南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4）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厉群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机制发放薪酬，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仍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合理的，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对相关承诺均持续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未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执行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充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治理、资金活动、资产管理、信息与沟通等各项业务事项，贯穿于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和管控经营管理中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在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经验，分别从经济、财务、法律等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行使了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审计、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有效履行了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独立督查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非常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2018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秉承认真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继续参加培训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述职人：

应明德

刘 杰

忻展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ing Mingd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述职人：

应明德

刘 杰

忻展红

刘杰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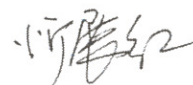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述职人：

应明德

刘 杰

忻展红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